

写错新娘名字 现场布置违约

法院判决婚庆公司赔偿精神损失费



资料照片

主笔闲话

知产保护要赶上创新



前天时逢 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资深法官倾力打造的《商标法实务研究》一书，供专注于知识产权研究的诸位师友参阅。

知识产权面向创新，是永远朝阳的法律领域，因而它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永无止境。笔者观察到一个现象，人们对与自然科学有关的技术问题，诸如作为物质实体的“芯片”“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自然的技术现象具有强烈的好奇心、敬畏感，但对作为关系实在的商标、市场的本质和功能等几乎是人世间最为复杂的社会现象却欠缺起码的认知。而事实上，对商标的认知和应用，远比对任何自然领域的所谓“高新技术”的认知和应用更为有意义、有价值。

众所周知，法律词汇刻板生硬，不够亲和。“法言法语”则更是追求逻辑严谨、话语周全，大都晦涩费解。但本书会令人耳目一新，大家固有的看法会发生改变。全书各章节在探讨问题、考究知识的同时，通过讲述商标法律故事，介绍了诸多典型商标案例，将“讲法论理”融合进案例故事中；书中插入了大量的商标图案，图文并茂，故事性和可读性强，颇具趣味与亲和力。这就使本书不仅能够服务于知识产权法律界人士、实务工作者，为他们提供来自法官对法律的诠释，而且也适合各行各业人士，是他们了解商标法律知识、提升商标法律意识的良好读本。

王睿卿

宁波的一对新人遭遇了一场状况频出的婚礼：新娘的名字写错，吊顶高度过低导致新郎全程被吊顶上的金色线帘压顶……新人一怒之下将婚庆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这起婚庆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婚庆公司退还场地布置费 1.3 万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5000 元。

此前，这对新人和鄞州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婚礼策划服务协议》，约定由这家公司为婚礼提供场地布置及人员服务，场地布置费 2.6 万元，人员服务费 1 万余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两位新人满怀憧憬地步入婚宴酒店时，却看到迎宾区所有海报中新娘的名字都是错的，而婚礼现场的布置更是漏洞百出：吊顶高度比预期的降低 30 厘米，致使新郎每走一步都会撞一下吊顶上的金色线帘；T 台交接区部分由原来的 30 厘米降低为 5 厘米，导致 T 台整体长度及部分高度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婚礼现场还存在舞台背景线帘未安装，路引鲜花摆放与约定有出入等问题。

因协商无果，这对新人将婚庆公司起诉至鄞州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公司退还场地布置费 2 万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

损失费 5000 元。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前，共同到酒店查看了举办婚礼的场地。婚礼前一晚 18 时左右，酒店经理即通知被告公司可以进场为第二天中午原告的婚礼布置场地，但被告于当晚 23 时才到场搭建舞台。搭建过程中，被告发现吊顶高度不够，在未通知原告的情况下，将 T 台交接区部分由 30 厘米降低为 5 厘米，导致 T 台整体长度及部分高度发生变化。另，迎宾区域摆放的照片中新娘的名字均打印错误，路引鲜花摆放与约定有出入、舞台背景线未安装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被告虽提前查看了场地，但未能全面了解场地情况，及时发现吊顶高度不够。搭建当天未足够提早到达现场与原告确认搭建细节，导致出现问题时未能与原告及时沟通，婚礼现场的布置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故原告要求降低价款并返还部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酌情确定被告退还场地布置费 1.3 万元。

婚礼对于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祝福，这种场景不可复制，不可再现，其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要远大于其本身的成本价值，被告将新

娘名字写错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予以支持。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场地布置费 1.3 万元，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5000 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颁布前，精神损害赔偿原则上只适用于侵权行为领域，一般情况下，即便存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也不能基于违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而《民法典》出台后，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该条规定突破了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不能并行的一般原则，确立的统一规则有利于强化对受害人的救济，为法官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保障了裁判结果的公平合理。

本案中，由于婚礼过程具有唯一性、专属性、纪念性等特殊性质，对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被告交付的婚礼现场布置与效果图严重不符，且将迎宾处的新娘名字书写错误，使原告的精神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原告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来源：中国法院网）



男子买到“凶宅” 法院判令撤销购房合同

男子罗某购房一年后，从他人口中得知该房屋系“凶宅”，由此引发一场官司。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卖房者隐瞒“凶宅”信息存在欺诈，遂判决撤销房屋买卖合同。

2019 年 2 月，罗某与汤某、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汤某、刘某按市场价将位于重庆合川某小区的一房屋出售给罗某。合同签订后，罗某支付了购房款 42 万余元，并办理了过户登记。2020 年 4 月，罗某从他人口中得知，该房屋曾于 2017 年发生过凶杀案。罗某发现自己购买了所谓的“凶宅”，心里很不舒服，认为被告汤某、刘某在出售房屋时隐瞒房屋是“凶宅”的事实，属于欺诈行为，于是，向合川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与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被告汤某、刘某退还购房款并赔偿契税、利息等损失。

法院认为，汤某、刘某签订合同时，隐瞒房屋内曾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信息，使原告以市场价购买该房屋，依法应认定为欺诈，故购房人因此而主张撤销合同，应予支持。合同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过错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综上，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被告汤某、刘某向原告退还购房款 42 万余元及利息，并赔偿原告损失 3 万余元。

男童踢球击中女童 男童父母、俱乐部和女童监护人按比例担责

5 岁女童小雅在家长陪同下来到某足球训练俱乐部了解课程过程中进入球场玩耍，被 8 岁男童小恩踢球击中，不幸骨折。小雅父亲将小恩及其父母、足球俱乐部诉至法院。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足球俱乐部赔偿 1.3 万元。

法院查明，当日，小雅在足球场玩耍时，小恩将球朝小雅方向踢去，在第二次将球踢向小雅时，小雅躲闪不及，被击中右臂，造成右肱骨下段骨折。为此，小雅住院 11 天。小雅父亲诉请两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等共计 5.7 万元。

足球俱乐部辩称，小雅在未提前预约的情况即私自进入足球场，因其监护人与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小雅受到侵害，应当由小雅与其监护人承担责任。当晚俱乐部也无训练，小恩是在其监护人的陪同下来与本俱乐部联系就进入足球场，个人行为与俱乐部无关。

法院认为，俱乐部对小雅、小恩均存在教育、管理过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小恩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应由其监护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小雅的监护人未尽到应尽的监护责任，也存在一定的过错。综上，足球俱乐部承担 30% 的责任，小恩父母承担 60% 的责任，小雅监护人自行承担 10% 的责任。

五人捕捉雀鸟 3724 只 被判刑并赔偿 111 万元

近日，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对这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判决，赖某、张某、龙某等 5 名被告人犯非法狩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5 名被告人连带赔偿生态修复费 111 万余元，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查明，2020 年 9 月中旬，赖某、张某、龙某、杨某 4 人专门从贵州省来到南陵县捕鸟，村民胡某帮他们租用房屋居住。5 人一起在南陵县工山镇乔村附近的田间、树林内，架设捕鸟网阵，利用诱鸟器播放鸟类的叫声吸引雀鸟飞入网中捕捉，再用激素饲养，出售供人食用以谋取利益。在十几天时间里，5 人抓获野生雀类动物 3724 只。经鉴定，被捕捉的 3724 只野生雀类动物总价值为 111 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赖某、张某、龙某、杨某、胡某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的丝网、诱鸟器狩猎野生鸟类动物 3724 只，均构成非法狩猎罪。5 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刑事判决。

王睿卿 整理